吉市（龙）环建（表）字〔2025〕5号

关于棋盘站扩能改造工程（Ⅳ场改建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工程建设指挥部 ：

你单位《关于对〈棋盘站扩能改造工程（Ⅳ场改建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审查的申请》和委托吉林省卓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棋盘站扩能改造工程（Ⅳ场改建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报批版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棋盘站拟建工程位于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江北乡哈达村北，本项目在既有Ⅳ场10道外侧新增1条到发线（11道），与既有10道线间距5m，有效长为981m，同时改建10道铁路线，改建后有效长为981m。

主体工程：新建11道线，改建10道线；改造Ⅳ场舒兰侧咽喉区、驼峰侧咽喉区道岔设置，并设置计算机联锁设备；排迁受本项目影响的既有通信光电缆线路、现有灯塔电源电缆；11道外侧新设1条浆砌片石排水沟。环保工程：设声屏障。公用工程等依托现有。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，分批执行二、三、四班制，年运营360天。占地面积约21000m2，本项目运营期无需供暖。项目总投资794.7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15万元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，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。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可以作为环保设计及其建成后环境管理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加强建设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含泥污水经施工场地内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施工现场设置装配式材料围蔽或围挡，现场及道路洒水降尘后维护清扫,建筑材料密闭存储，产尘物料采用防风、防雨措施。建筑垃圾及时运至建筑垃圾指定堆放点，运输车辆采取苫盖措施。施工车辆行驶应尽量避开振动敏感区域，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，合理布局；燃油机械采取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影响措施；午间（12:00~14:00）和夜间（22:00~6:00）不得施工；重型运载车辆的运行路线应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，禁止鸣笛。加强管理，控制施工期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，将项目建设对外界环境影响降至最低。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扰民事件。

2、本项目施工活动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扰动原地貌、损坏土地。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，选择环境要求较低的位置作为固定制作作业场地，临时占地尽量选择植被覆盖较少的空地；严禁随意倾倒废物；填挖土方过程建立复式挡土墙，挖截排水沟，土方临时堆场采取防风、防雨措施，施工结束后，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，站场边界绿化，尽可能降低生态环境影响。

3、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，无生产废水排放。

4、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列车尾气及少量扬尘。内燃机车使用轻质柴油，货物运输车厢采取密闭措施。加强管理，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5、严格交通管制，在经过道路两侧敏感区域时段禁止鸣笛，控制车速，设置禁止鸣笛标志；在铁路干线和环境敏感目标之间，距轨道中心线4m处设置一道长度为400m、高度为3m的声屏障。加强管理，确保铁路干线两侧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满足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》（GB/T 15190—2014），声环境质量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2类、4b类标准要求。

6、采用减轻车辆自重，加强轮轨的维护保养，确保铁路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铅锤向Z振级满足《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》（GB1007-88）中“混合区、商业中心区”要求。

7、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生活垃圾，无其他固废产生。

8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制定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应急预案，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。定期进行演练及环境安全隐患排查，增强员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9、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监测计划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。

四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。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，申请并领取排污许可证，要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、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证排污。

五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六、由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潭大队负责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163号）的规定，进行本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

吉林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5月23日

| 抄送：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潭大队 |
| --- |
|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| 2025年5月23日印发 |